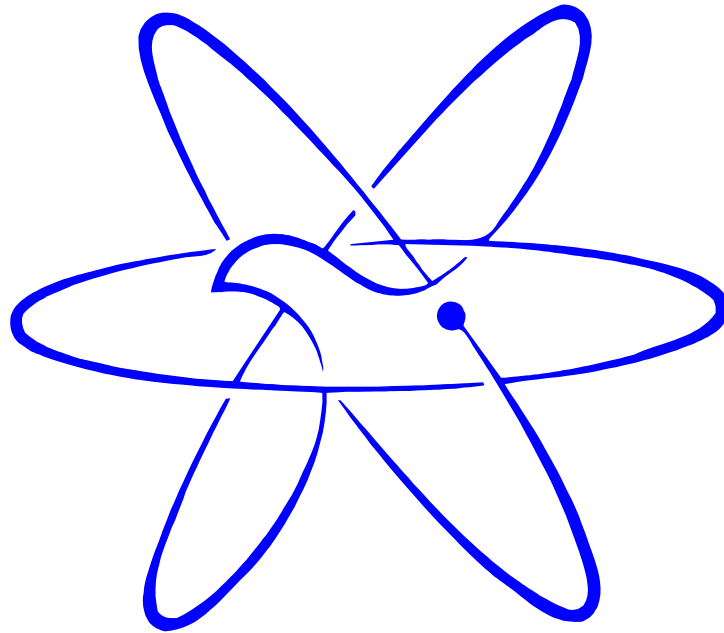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年9月3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7次會議核定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目 錄

章 節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
第二節 用詞定義.....	2
第三節 輻射災害之種類特性與規模.....	4
第四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11
第五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11
附表一 各級政府在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12
附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15
第二章 減災.....	16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之監控.....	16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意外之防範.....	16
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防範.....	17
第四節 輻射彈爆炸之防範.....	17
第五節 境外核災之監測.....	17
第三章 災前整備.....	19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9
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20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21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22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23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23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24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24
第九節 國際組織與兩岸支援合作之整備.....	24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之整備.....	24
第十一節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之整備.....	25
第十二節 輻射資源管理系統之建立.....	25
第十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25
第十四節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26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27
第一節 事故預警.....	27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之確保.....	27
第三節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28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30
第五節 環境輻射偵測及緊急醫療救護.....	30
第六節 緊急運送.....	32
第七節 避難收容.....	32
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34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34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35
第十一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36
第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37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38
第一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	38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38
第三節 災後環境復原.....	39
第四節 災民生活之重建.....	40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41
第六節 補償及賠償.....	42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42
第八節 經驗回饋.....	42
第六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43
第一節 災害防救重點辦理事項.....	43
第二節 管制考核.....	43
第三節 經費編列.....	43
附錄.....	i
附錄一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	ii
附錄二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	ii
附錄三 災害防救法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關係.....	iv
附件.....	X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輻射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xi
附件二 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xiii
附件三 核子損害賠償法.....	xv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前言

在大自然裡，輻射與陽光空氣和水一樣地伴隨著我們，由於輻射無聲、無色又無味，因此予人一種神秘感，然隨著科技的進步和經濟的發展，輻射的應用日益廣泛，包括核子反應器設施及醫、農、工業等方面，都直接或間接使用到輻射，由於不當的使用、人為疏失或設備機件故障等，無可避免地造成人體的傷害與環境的污染；而由於輻射之專業較為艱澀難懂，長期以來，民眾接觸輻射相關資訊的機會較少，所以對輻射產生不必要的恐慌。其實對於輻射安全管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已有多項管制措施，造成重大災害之機率微小，惟秉持多一分準備，就多一分保障，以「安全、安心、放心」的理念，建立完善緊急應變機制，防患災害於未然，仍有其必要性。

本計畫係針對輻射可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其目的為健全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提升相關機關與單位之緊急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之損失，原能會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措施與權責，俾相關機關與單位於災害防救體系架構下，因應實際作業需求，充分發揮協調聯繫效能，落實平時整備工作，進而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建立永續發展之緊急應變機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點及第十九條第二項。
- (二) 行政院 96 年 3 月 30 日函頒修正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二、目的

為健全輻射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各項整備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變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原能會特擬訂本業務計畫，提供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指定之機關執行輻射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務之依據。

三、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減災、災前整備、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及管制考核等六項目，將原能會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另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輻射災害部分，亦應列入由相

對應機關（構）落實執行，並依據本計畫所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輻射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如附件一）」辦理，俾健全輻射災害整體防救機制。

五、實施步驟

針對原能會主管之輻射災害，律定各項減災、整備、緊急應變與災後復原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各級政府在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相關權責如附表一所示，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如附表二所示。

第二節 用詞定義

為提供有關機關及各級政府於擬訂輻射相關災害防救規定之參考，本計畫相關之輻射專業用詞定義如下：

- 一、游離輻射：指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之電磁輻射或粒子輻射。
- 二、放射性：指核種自發衰變時釋出游離輻射之現象。
- 三、放射性物質：指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
- 四、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指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用電磁場、原子核反應等方法，產生游離輻射之設備。
- 五、放射性廢棄物：指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物質污染之廢棄物，包括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
- 六、輻射源：指產生或可產生游離輻射之來源，包括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核子反應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物料或機具。
- 七、曝露：指人體受游離輻射照射或接觸、攝入放射性物質之過程。
- 八、劑量限度：指人員因輻射作業所受之曝露，不應超過之劑量值。
- 九、核子原料：指鈾、鈾等礦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物料。

- 十、核子燃料：指能由原子核分裂之自續連鎖反應而產生能量之物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物料。
-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指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物質污染之廢棄物，包括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
- 十二、最終處置：指放射性廢棄物之永久隔離處置。
- 十三、除役：指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永久停止運轉或使用後，為使該設施及其土地資源能再度供開發利用，所採取之各項措施。
- 十四、核子事故：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事故，且核子反應器設施內部之應變組織無法迅速排除事故成因及防止災害之擴大，而導致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足以引起輻射危害之事故。
- 十五、核子反應器設施：指裝填有適當安排之核子燃料，而能發生可控制之原子核分裂自續連鎖反應之裝置及其相關設備。
- 十六、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指以教學、研究或實驗為主要目的之核子反應器設施。
- 十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指經政府指定或核准經營核子反應器設施者。
- 十八、活度：指一定量之放射性核種在某一時間內發生之自發衰變數目，其單位為貝克，每秒自發衰變一次為一貝克。
- 十九、臨界：指含可分裂核子燃料之體系，當其燃料分裂所釋出之中子數目正好等於被吸收及逸出該體系的數目時之狀態。
- 二十、包封容器：指運送時用以盛裝放射性物質使不致漏逸之容器組合。
- 二十一、緊急應變計畫區：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
- 二十二、整備措施：指於平時預為規劃、編組、訓練及演習之各項作為，俾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
- 二十三、應變措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防止事故持續惡化及保護民眾生命、身體與財產

安全所進行之各項作為。

- 二十四、復原措施：指核子事故經控制不再持續惡化，至受事故影響區域可恢復正常生活狀況前，所需完成之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食物及飲水管制等相關防護措施。
- 二十五、民眾防護：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暴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採行之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收容、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污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
- 二十六、掩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停留於室內，並立即關閉門窗及通風系統，以降低吸入放射性核種及輻射暴露可能性之措施。
- 二十七、碘片：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適時服用一定劑量，可防止外釋放射性碘積存於人體甲狀腺部位，以避免或減少甲狀腺癌發生之碘化鉀藥劑。
- 二十八、緊急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
- 二十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指定之機關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綜合性緊急應變計畫。
- 三十、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保障地區民眾安全，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地區性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 三十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進行設施之搶救及配合地區民眾防護作業，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設施內、外之緊急應變計畫。

第三節 輻射災害之種類特性與規模

一、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 (一)我國目前使用放射性物質之機關(構)約有九百餘家，應用範圍包括醫、農、工、研等，放射性物質之活度則有大至輻射照射廠之 $10^{15} \sim 10^{16}$ 貝克、醫用放射

治療同位素之 $10^{13} \sim 10^{14}$ 貝克、工業用射源之 $10^{11} \sim 10^{13}$ 貝克、小至研究室內使用 $10^9 \sim 10^{10}$ 貝克之射源。對於各類放射性物質之使用，事前需經審查輻射作業場所安全及輻射防護計畫合格，始得安裝。安裝完竣後並應經檢查合格發照後，方得使用。輻射工作人員應接受原能會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証書或輻射防護執照，始得從事輻射作業。如有發生人員接受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或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輻射強度於水中、空氣中、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對於人員及環境將有一定程度影響。

- (二) 由於國際間對於輻射安全的高度重視，各類使用放射性物質之儀器設備需強化其自有之輻射安全功能，以防止因人為操作失誤而造成輻射外洩或射源遺落之情事。同時原能會對於放射性物質之包裝、包件及運送亦有嚴格規範，可有效防止因嚴重交通意外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洩致污染環境之情形。
- (三) 國內外案例顯示，廢棄射源不慎被送至有熔煉爐之鋼鐵廠，則其可能被製成污染鋼鐵成品流入市面造成民眾曝露，或被高溫氣化造成廠區輻射污染。
- (四) 輻射作業場所若不慎發生火災或其他意外災害，造成放射性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在無適當輻射警告裝置下易使救災人員遭受曝露或汙染。
- (五) 放射性落塵係來自核試爆及他國核設施事故，在不同地區的核爆或核事故，對台灣產生的影響亦有不同。以中國大陸之大氣核爆為例，台灣受到其影響之第一波在核爆後二至三日間，第二波在核爆後一週至十日後。但是核爆無一定的標準，依核爆高

度、位置、核爆型態、氣象條件等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放射性落塵的警戒值分兩階段，當偵測放射性落塵活度達第一階段警戒值時，應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當其活度達第二階段警戒值時，除需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外，並應告知民眾葉菜類需洗淨後才可供食用，同時加強管理食品之生產。對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目前係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且國際間對核試爆多已停止大氣層試爆，故現況上係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進行環境輻射值變動之密切監控。

- (六)使用核動力之人造衛星或含有放射性物質之人造衛星墜落地球時，若經大氣層墜落地表時，其所含放射性物質可能會對其墜落地區附近產生影響，因此，如有人造衛星墜落台灣地區時，應通知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

二、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

放射性物料係指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其管理可分為處理、貯存、運送與最終處置。目前國內並無核子原料與核子燃料之生產設施，這些物質皆是由國外進口，放射性廢棄物則為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與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所產生，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之意外事件概述如下：

- (一)核子原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國內核子原料皆為含天然放射性物質之原料或設備，這些天然放射性物質的輻射強度低，平時由原能會列管並定期執行視察。
- (二)核子燃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核子燃料可分為新的核子燃料與用過核子燃料。新的核子燃料皆仰賴進口，無處理與處置的問題。由於新的核子燃料內

含濃縮的可分裂物質，其輻射強度低，在貯存與運送階段，為防止核臨界的發生，在運送時需以設計完善的包封容器承裝後才能運送，在貯存時也需有完善的預防措施。當新的核子燃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通常不會發生核臨界，輻射影響低，由核工專業人員進行妥善處理即可。用過核子燃料護套內具有大量的放射性分裂產物與衰變熱，輻射強度極高，也含有可分裂物質，在貯存與運送階段，除須防止核臨界的發生外，也應防範輻射傷害，同時在運送及貯存時亦需有設計完善的包封容器承裝及完善的預防措施。

- (三)用過核子燃料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用過核子燃料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不具可分裂物質，無核臨界之顧慮，但具有輻射，應由業主及原能會進行嚴密監控管理，並預為規劃運送之相關應變計畫，防範意外之發生。

三、核子事故

- (一)我國目前共有三座核能電廠運轉中，為確保安全無虞，從設計建造開始，到正式運轉，甚至未來除役及放射性廢料的最終處置，均應嚴格的監督和管制。我國核能電廠採用與歐美等核能先進國家相同的輕水式反應器設計，除了考慮對地震、颱風、海嘯等本土性天然災害的承耐能力外，並且以多重、多樣、獨立的安全保護裝置及嚴謹的操作程序和品質保證，來防止異常事件或意外事故的發生，同時確保反應爐體、冷卻水系統、圍阻體等多重屏障的完整性，萬一發生意外事故時，放射性物質外釋的機率不大。

- (二)一般常見之災害，如火災、爆炸、空難等，其救災講

求時效性，需立即動員應變，以爭取任何可用的一分一秒。核子事故的發展具有時序性，一般說來，整個演變的過程，從發生事故徵兆一直到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造成實質的影響是循序漸進的；另因應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我國立即實施「對國內核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檢討方案」，積極規劃每年一次核安演習朝複合式災害引發嚴重核子事故之情境進行演練以驗證我國核能電廠因應類似日本福島事故改善措施之有效性。

(三)「緊急應變計畫區」即是萬一發生核子事故且需採取先期防護行動甚或疏散民眾時，首先應考慮的地域範圍，其大小與反應爐型式、電廠附近人口密度、地形、氣象狀況等有密切之關係。世界各國對於核能電廠多有「緊急應變計畫區」的規劃。我國參照世界核能先進國家的作法，以發生反應爐爐心熔毀事件為基本假設，依據我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附錄一)之劑量標準，經過詳細之分析計算，並採取安全之保守考量，劃定國內核能電廠的緊急應變計畫區均為以反應爐為中心，周圍半徑八公里的區域(詳細範圍如附錄二)。也就是說，萬一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且須疏散民眾時，首先應考慮要疏散的範圍為電廠周圍半徑八公里受事故影響的區域。

(四)核子事故依其可能影響程度劃分為緊急戒備、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我國核能電廠運轉二十餘年以來，發生最嚴重之核子事故為90年3月18日核能三廠之廠區緊急事故，該次緊急事故經核能三廠應變人員的緊急搶救，機組安全無虞，並無任何放射性物質外釋，對民眾與環境未造成任何影響。

(五)核子事故發生時，包括輻射偵測與評估、民眾防護措施（掩蔽、疏散、碘片服用）與民眾照護（交通及物資管制、醫療、收容）、污染清除、新聞發布、復原等應變行動，所需物力、人力極為龐大，除原能會、核子反應器設施所在之地方政府及國防部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相關規定實施應變事宜外，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協助。此類應變作業首要在協調溝通聯繫，平時藉由定期之演練與測試，使編組人員熟稔相關作業程序，俾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採取有效之應變作為。

四、輻射彈爆炸事件

(一)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世界各國已重新認知恐怖主義的對象不僅侷限於政府機構，更擴大至無辜的民眾，如何利用最小的成本造成最大的傷害，已成為恐怖份子最可能使用的手段，過去偏重於意外災害處理之緊急應變機制，現已擴大至如何因應人為破壞的恐怖行為。專家們認為核、生、化恐怖行動未來將是恐怖份子的選擇手段，使民眾生活在恐懼與不安中，甚而影響經濟秩序。關於輻射恐怖活動方面，大型核武或輻射擴散裝置在原料取得與製造技術部份不容易達成，但所謂的輻射彈(髒彈)卻無需高深的技術與精密的設備即可製造，同時原料取得較不困難，比較容易被恐怖份子利用從事破壞行為。

(二)輻射彈是一種裝有傳統炸藥及放射性物質的爆裂物，例如將傳統炸藥與癌症治療用鈷 60 混合做成輻射彈，引爆後，放射性物質會隨爆炸能量及風向四周散播，造成民眾與設施的污染，輻射彈威力大小取決於傳統炸藥形式與數量及放射性物質種類與強

度。恐怖份子可能選擇引爆輻射彈的地點是繁榮且空曠的地點，以達到污染擴散的目的。輻射彈散播的放射性物質不見得會造成立即性輻射傷害，但遭受污染者會憂慮致癌機率的增加，心理傷害遠比身體實質傷害大。

五、境外核災

- (一)自 1953 年 12 月 8 日美國艾森豪總統在聯合國大會發表核能和平用途之演說並首將核能秘密公諸於世後，開啟了全球核能發電發展的契機。核能發電因具高經濟效益而大量為許多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使用，除我國外，在東亞使用核能發電之國家(地區)有日本、韓國、大陸地區。近年來大陸在快速發展經濟下，陸續在沿海之海南島、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及遼寧等省興建核能電廠，其中鄰近我國之廣東、福建及浙江省就興建至少 8 座核能電廠。
- (二)100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9.0 地震並引發海嘯侵襲，造成福島、茨城、宮城及岩手等地方重大傷亡，其中位於福島縣之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並因而發生嚴重核子事故。福島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之圍阻體因反應爐發生氫爆而受損並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至大氣中，另日本東京電力公司將放射性廢水倒入海水中，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國際原子能總署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將此次事故列為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最嚴重的 7 級。我國距日本核子事故地點約 2200 公里，再經過大氣沉降、洋流及風向等自然作用後，此次核子事故對我國本土及海域影響不大，然距離我國較近之大陸核能電廠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對我

國之衝擊勢必嚴重。

第四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原能會研擬初稿，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學者專家研商後，函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原能會頒布實施，各相關機關應依計畫內容確實辦理相關作業。

第五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附表一

各級政府在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章 節	機 關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內 政 部	國 防 部	外 交 部	經 濟 部	交 通 部	財 政 部	教 育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環 境 保 護 署	海 岸 巡 防 署	農 業 委 員 會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大 陸 委 員 會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計 總 處	僑 務 委 員 會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地 方 政 府	設 施 經 營 者
第二章 減災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之監控	○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意外之防範	○																					○
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防範	○																					○
第四節	輻射彈爆炸之防範						○	○				○											
第五節	境外核災之監測	○																					
第三章 災前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	○	○		○	○	○	○	○	○	○	○	○	○							○	○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	○							○												○	○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			○					○										○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							○												○	○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								○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				○	○								○							○	
第九節	國際組織與兩岸支援合作之整備	○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之整備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節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之整備	○																				○	○
第十二節	輻射資源管理系統之建立	○	○						○													○	○
第十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節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	○			○								○							○	○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事故預警	○	○	○																		○	○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通報	○	○			○																	○
	二、通訊之確保	○	○	○		○	○	○	○	○	○	○	○	○	○							○	○
第三節	應變體制與組織動員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	○	○	○	○	○	○	○	○	○	○	○	○							○	○
	二、跨縣市之支援	○	○																			○	
	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	○	○																		○	
	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	○																			○	
	五、國軍之支援			○																		○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	○	○																		○	
	七、境外核災應變	○	○	○	○	○	○	○	○	○	○	○	○	○	○	○			○				

章 節	機 關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內 政 部	國 防 部	外 交 部	經 濟 部	交 通 部	財 政 部	教 育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環 境 保 護 署	海 岸 巡 防 署	農 業 委 員 會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大 陸 委 員 會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計 總 處	僑 務 委 員 會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地 方 政 府	設 施 經 營 者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			○	○															○	○
第五節 環境輻射偵測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環境輻射偵測與評估	○	○	○		○	○	○	○			○										○	○
二、緊急醫療救護	○	○	○					○													○	○
第六節 緊急運送		○	○			○				○											○	
第七節 避難收容																						
一、民眾防護措施	○	○	○																		○	○
二、臨時收容所		○						○													○	
三、弱勢族群照護		○																			○	
四、長期收容	○	○	○		○	○	○	○	○												○	
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食物、飲用水管制	○				○			○			○										○	
二、調度、供應之協調		○																			○	
三、國際支援救援及受理國際捐贈救援物資				○																		
四、災區農、林、漁、牧產品之供應											○											
五、民間業者之協助		○																			○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	
二、除污防疫	○	○							○												○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	○	○									○							○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	○																		○	
二、物價之安定					○						○				○						○	
第十一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傳達	○	○			○																	
二、災情諮詢	○	○						○													○	○
第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團體之援助	○	○			○																○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	○			○																○	
三、國際及大陸救災支援				○										○								
四、捐助之處理		○			○																○	

章 節	機 關															地方 政府	設 施 經 營 者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內 政 部	國 防 部	外 交 部	經 濟 部	交 通 部	財 政 部	教 育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環 境 保 護 署	海 岸 巡 防 署	農 業 委 員 會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大 陸 委 員 會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計 總 處	僑 務 委 員 會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	○	○		○					○														○	○
第三節 災後環境復原	○	○	○		○	○	○	○	○	○	○	○	○	○									○		
第四節 災民生活之重建																									
一、放射性污染證明核定	○																						○		
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	○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													○	○		
五、災民低利貸款		○																							
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	○										○										○		
七、對策之宣導	○	○	○		○	○	○	○	○	○	○	○	○	○									○		
八、特殊醫療服務之提供	○								○														○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							○											○		
第六節 補償及賠償	○																							○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	○	○		○	○	○	○	○	○	○	○	○	○			○						○		
第八節 經驗回饋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重點工作事項	工作內容	規劃期程					主（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強化輻射災害 防救災資源整 合	協助地方政府第一 線救災人員建立輻 射偵測及防護基礎 能力	○	○	○	○	○	原能會、地方政 府
	建置輻射偵檢人 力、設備資料庫	○	○	○	○	○	原能會、國防 部、核子反應器 設施經營者
強化輻射災害 防救能力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	○	○	○	○	原能會、各級政 府、核子反應器 設施經營者

第二章 減災

為減少輻射災害發生或防止輻射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構)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範以達減災目的，針對跨國輻射災害(如境外核災)需建構監測機制以及早因應，原能會特依輻射災害之種類特性與規模訂定相關減災機制。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之監控

- 一、原能會應建立輻射源監理制度，將全國放射性物質料帳、作業人員及業者資料均納入電腦管理，並建立密封放射性物質網路申報系統，要求業者定期申報，以確實掌握動態；另不定期針對大型輻射源加強輻射安全稽查，防止放射性物質失竊或非法使用，減少輻射意外事故之發生。
- 二、原能會應輔導全國熔煉爐鋼鐵廠裝置高靈敏門框式輻射偵檢器，協助業者處理所發現之異常通報，以防止放射性物質誤熔，並執行專案輔導與檢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意外之防範

- 一、原能會應遵守國際原子能總署放射性物質進出口導則及安全保安行為準則兩項安全公約，強化第一、二類高風險放射性物質安全管理，執行專案安全檢查預防輻射災害之發生。
-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運送放射性物料，以防止交通意外發生時，放射性物料不致洩漏。

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防範

- 一、原能會應藉由駐廠、定期與不定期視察、非上班時間無預警視察等安全管制措施，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監督、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減少人為疏失造成核

子事故之發生。

-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設施經營者應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規定，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防止人為蓄意破壞、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
- 三、原能會應建立專業人員培育制度，推行視察員分級評鑑，進而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視察品質，提升管制效能，確保設施運轉之安全。
- 四、原能會及經濟部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建立核能安全文化，加強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貯存處理安全管制措施，減少意外事故之發生。
-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即時運轉安全參數、監控影像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即時環境輻射監測值，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安監管之用。
- 六、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設施內設置具有耐震、防淹水、輻射屏蔽、獨立通風、緊急電源、爐心與圍阻體重要參數資訊、設施內外通訊、維生物資等功能之緊急應變作業場所。

第四節 輻射彈爆炸之防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應加強輻射源非法走私查緝，並於各機場、港口增設輻射偵檢器材，以輔助查緝工作，防堵非法走私放射性物質成為輻射彈的製作原料。

第五節 境外核災之監測

原能會應持續監測全國環境輻射值，並定期維護環境輻射偵測站，以即時掌握境外核災可能造成環境輻

射值上升，以致影響我國。

第三章 災前整備

第一節 整備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原能會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協調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建立輻射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機制。
- (二)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及供公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有關事宜。
- (三)各級政府應針對支援項目與需求，預先與國防部訂定協議、訂定支援時機、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法及聯絡窗口，平時加強聯繫，並定期共同實施演習。
- (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原能會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以作為各級政府整備作業之規劃參考範圍。
- (五)原能會應協助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及屏東縣政府規劃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作業場所，並建置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應事故發生時就近指揮之需。
- (六)原能會應建立境外核災應變機制，包含國內應變機制啟動時機、強化大氣擴散及輻射劑量影響評估能力，並協調相關機關協助進行海域與空中輻射偵檢作業，以完備我國緊急應變體系。

- (七)原能會、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編印災害緊急應變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及製作宣導短片等供民眾參閱、觀賞，並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實施計畫，依預算編列分階段實施且定期檢討，普遍建立全民輻射災害防護觀念。

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一、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 (一)原能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並持續精進相關大氣擴散及評估系統，俾核子事故發生時，迅速正確蒐集氣象及輻射劑量資訊，分析預測輻射外釋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預警及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並定期執行通訊測試。
- (三)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配合原能會辦理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列冊建檔，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
- (四)原能會與國際先進國家及大陸簽署核電安全合作協議，藉由經驗分享交流，掌握核電廠運轉狀況，萬一發生核子事故，可透過合作協議進行事故通報及後續完整事故資訊的提供，俾評估可能之影響程度，即時採取預防措施。
- (五)原能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關注境外核災並蒐集與分析相關大氣擴散資訊，自行模擬或透過國際組織

與兩岸之通報及支援作業獲得相關資訊以掌握境外核災最新狀況。

- (六)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原能會核定之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結果，建置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並負責維護管理及定期測試，確保設施功能正常，以應事故發生時之民眾通知。

二、通訊暢通的確保

- (一)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建置與各災害防救機關(構)間互通聯絡及執行搶救任務之多樣性通訊設施。
- (二)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超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原能會、國防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核子事故緊急通訊裝置，包含熱線電話、台電微波電話、衛星電話、軍方指揮電話系統及市話播號電話系統與行動電話等系統，俾核子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工作不因通訊問題而受阻。
- (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必須確保廠內緊急應變通訊系統之電源，能夠因應嚴重天災導致 72 小時電廠全黑與廠區邊通訊基礎設施交流電源受損之狀況，以確保天然重大災害導致內、外電喪失時，緊急應變工作不因通訊問題而受阻。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輻傷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作業。

- 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儲備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相關藥品、器材及裝備，或預先訂定契約，建立各項器材及裝備之及時供應機制。
- 三、原能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縣市政府應進行碘片之購置與儲備事宜，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縣市政府應發碘片予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原能會另須建立國家儲存庫、規劃碘片分發優先順序，以備將來萬一發生嚴重核子事故提供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民眾或境外核子事故救難團體之所需；衛生福利部必要時應配合申請專案進口碘片相關事宜。
- 四、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各級輻傷急救責任醫院訂定收治輻傷病人標準作業規範，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五、各級政府應督導所屬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辦理輻射防護措施及基礎偵檢操作訓練與相關裝備器材整備事項，以避免第一線救災人員遭受不必要之輻射傷害。
- 六、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整備設施內輻射傷患之救護及除污裝備，並與相關醫療院所簽訂輻射傷害救護支援協定。
- 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整備滅火裝備，並與設施外相關消防單位簽訂救助支援協定。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交通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事項。
- 二、內政部（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到醫療機構前傷患運送之整備事項。
- 三、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協助辦理陸、海、空之緊急傷患運送事項之整備事項。
- 四、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

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並視需要與相關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確保災害時陸、海、空之緊急運送。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並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 二、地方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規劃疏散路線，並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收容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民眾進行防護演練，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 三、地方政府應在收容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且應訂定有關收容所使用管理須知。
- 四、內政部及原能會應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收容與安置等規劃整備。
- 五、教育部應配合臨時收容所(學校、社教館所)之規劃、提供整備。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儲備、管理、調度整備事項，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內政部應督導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規劃辦理災時糧食、蔬果及動物用(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之整備。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經濟部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訂定操作手冊，以

維正常操作，並儲備必要之維修物料與緊急調度措施。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原能會、經濟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由原能會提供完整資訊，透過以上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傳送受災民眾。
- 二、原能會、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規劃防災諮詢服務；並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定專人，負責災情資訊對外的統一發言。

第九節 國際組織與兩岸支援合作之整備

- 一、原能會應和國際相關組織及大陸地區保持聯絡，定期測試雙方通訊聯絡情況，俾一旦有嚴重事故發生，可尋求國際與大陸地區核能專家及資訊的支援。
- 二、原能會應與大陸地區核電安全相關單位保持聯繫。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

- 一、原能會應定期辦理核安演習、輻射彈爆炸之輻射安全演練，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配合辦理。
-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習，並對緊急應變編組人員實施充分訓練。
- 三、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民間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組訓，並建立災時志工支援受理及任務安排事宜。
- 四、原能會應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辦理相

關輻射偵檢訓練。

五、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與國防部、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民間救援組織（如義警、義消、搜救隊、紅十字會、各類慈善團體等）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第十一節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之整備

原能會應依據輻射污染程度制定不同區域救難人員輻射防護裝備指引，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與核子反應器設施所在地方政府應提供救災人員所需防護裝備。

第十二節 輻射資源管理系統之建立

原能會、國防部、地方政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各相關機關（構）應進行所屬輻射偵檢器之統計及支援數量，並定期更新數量、現況調查及建檔列管，以因應未來應變作為所需。

第十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防災意識的提昇

原能會及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蒐集輻射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依地區環境特性，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措施，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二、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

（一）原能會及經濟部應針對輻射可能衍生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民眾正確之防護觀念及措施。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各級學校推動輻射安全基本知識及事故時正確防護措施教育宣導。

（三）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機關提升第一線救災人員輻射防護及偵檢基礎能力，原能會應提供必要協助，俾有效發揮防堵功能並保護現場人員之安全。

（四）各級政府應加強所屬機關（構）、軍事單位、公民

營事業及醫療機構等員工及供公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災害應變教育、宣導及組訓。

- (五) 原能會、地方政府應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及鄰近區域進行民眾防護溝通宣導。前項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四節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與發展，並運用研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事故預警

原能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於事故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應適時透過預警系統及各類傳播媒體，將事故資訊傳達民眾。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通報

- (一)當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設施經營者應主動通報原能會；地方政府於轄內發生輻射彈爆炸應主動通報原能會請求支援。
- (二)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各級主管機關，並每隔1小時將事故有關資訊以書面通報各級主管機關或相關緊急應變組織。
- (三)原能會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分析評估事故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
- (四)地方政府與公共事業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多方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並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主動蒐集相關災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提供及時氣象資訊，俾供相關環境輻射劑量評估之需。

二、通訊之確保

- (一)各級政府與公共事業於災害發生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運用各種通訊資源，並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各電信業者配合辦理支援應變工作。

第三節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 一、一般放射性物質意外事故發生，設施經營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立即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通報原能會。原能會於接獲通知後應派員檢查或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全部或部分之作業。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並於原能會監督下負責清除放射性污染物質及提供調查、分析及記錄報告。
- 二、若有放射性物質遺失，設施經營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立即派員搜尋並通知原能會，原能會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通知業管單位派員協助調查事故原因並提供必要之技術支援。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負責提供調查、分析及記錄報告，並於發生之日起或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能會提出報告。
- 三、若發生廢棄放射性物質不慎被送至有熔煉爐之鋼鐵廠並製成污染鋼鐵成品，則由原能會協調相關機關（構）、地方政府進行輻射偵測與劑量評估、民眾防範（輻射污染製品流向追查，管制受污染製品販售，預警，污染區管制）與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全身計測，輻射偵檢）等必要措施。
- 四、若輻射作業場所發生地震、火災等其他災害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時，設施經營者應在原能會督導下進行輻射偵測、風險評估、除污及復原，並提供救災人員足夠之防護資訊，救災人員應於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引導下進行救災作業。
- 五、當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通常都不會發生核臨界現象，但會有輻射影響之顧慮，由設施經營者協請國內核工與輻防等專業人員進行妥善處理與管制並通報原能會；倘發生核臨界現象，可能產生放射性分裂產物並具高輻射，須進行不同程度的動員應變作

業，此時設施經營者應通報原能會及地方政府業管機關，原能會及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處理。

- 六、若發生嚴重核子事故，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由原能會依事故惡化的嚴重程度及放射性物質外釋情形，適時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各項應變作業，並視需要指派人員趕赴事故地區設置前進指揮所，就近指揮緊急應變事宜；原能會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緊急應變措施報告行政院院長。
- 七、地方政府應對公共場所之疑似人為爆破事件，進行初步研判為輻射彈相關之可能性，必要時應協請輻射專業人員至破壞現場量測確認，以求及早發現避免污染擴大。若確認輻射彈爆炸事件發生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開設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緊急防救之指揮，並通知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派員赴爆炸現場執行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作業，提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資訊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必要時得依規定請求國防部支援執行輻射污染清除工作。
- 八、地方政府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若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 九、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進行救災。
- 十、原能會應依境外核災情況，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或通知動員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成立因應小組。
- 十一、當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移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併同運作，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於原應變作業地點接續運作，提供相關核子事故訊息，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互聯繫支援，執行相關應變事宜。
- 十二、當核能電廠遭遇地震、海嘯等超出設計基準事故之複合式災害，進而喪失冷卻水、喪失所有廠外(內)交流電源等極度危險狀況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程序書進行處理。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核子事故發生後，經濟部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積極進行肇因分析，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相關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與設備之完整。
- 二、各級政府在發生災害後，應掌握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受損情形，並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民之生活。

第五節 環境輻射偵測、食品、農漁牧產品檢測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環境輻射偵測、食品、農漁牧產品檢測與評估

- (一)核子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執行設施內環境輻射偵測，並協助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設施外環境輻射偵測工作，監控放射性物質外釋情況。
- (二)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原能會應派員進行輻射劑量評估，預估事故可能影響範圍。
- (三)原能會應派員進行災害現場環境輻射偵測、輻射劑量評估，預估災害可能影響範圍，提供防護建議。
-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依原能會評估之放射性污染狀況，辦理食品輻射檢測。
- (五)經濟部督導自來水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公共給水與水庫原水輻射檢測及應變事項與督導辦理商品檢驗法主管之機構實施應施檢驗商品之輻射檢測。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農、漁、牧產品進行檢測，並協助進行海中水體取樣工作。
- (七)財政部及交通部應督導所屬進行海、空、港埠人員及貨物(櫃)外部之輻射檢測。
- (八)各級政府機關與國防部必要時應協助執行環境輻射偵檢。

二、緊急醫療救護

-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負責設施內傷患之醫療救護工作，遭受污染時，應先進行傷患的初步污染清除。
- (二)原能會負責協調執行民眾輻射偵檢與防護作業，並協助污染傷患就醫。
- (三)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情形，評估轄區緊急醫療救護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通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四)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因應輻傷大量傷病患收治需要，得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 (五)衛生福利部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
- (六)國防部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第六節 緊急運送

- 一、地方政府應實施交通管制防止非救災人員進入災區，並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 二、內政部應督導消防機關及空中勤務總隊協助辦理傷病患運送事宜。
- 三、國防部應協助執行車輛及道路輻射污染清除工作，以利交通運輸順暢；必要時，並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眾疏運工作。
- 四、交通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事宜。
-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協助海上緊急傷病患運送工具之提供與安全之戒護。
- 六、人員及物資進出應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引導及管制，必要時，運送全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派遣專業人員隨行，並提供適當防護裝備。
- 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必要時得採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及可大量運送的船舶，並得依地方政府的請求，協助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第七節 避難收容

- 一、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原能會指示，通知受災區域民眾服用碘片、室內掩蔽，必要時進行疏散，並提供收容場所、疏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執行民眾防護措施之資訊。
- 二、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災民臨時收容相關事宜。
 - (二) 協助臨時住宅、儲水槽、臨時衛浴設施之搭設及土地取得等相關安置工作。
 - (三) 租用（賃）土地或建築物，提供臨時安置使用。
- 三、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社教館（所）開放場所，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師生進行防護措施。
- 四、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放射性污染擴散，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設立災民收容所，同時執行收容工作，並聯繫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相關救濟事宜，並將收容所設置及收容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支援。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 七、地方政府必要時應與相關業者簽訂協定，提供舒適起居生活場所，俾提供災民暫時移居安置之需。
- 八、地方政府應充分掌握轄內公私立老人安養、身心障礙等自救能力薄弱機構之設置情形，於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應予優先疏散，並應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 九、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

設置臨時教室就學，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 十、各級政府應針對輻射污染嚴重地區無法返家者提供長期收容，如興建臨時住宅及生活所需基本週邊設備、受災民眾輔導就業等相關事項。

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配合原能會評估之放射性污染狀況，進行食品、農產品進出管制、食物及飲用水攝取限制或污染食品之銷燬。
- 二、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調度、供應事宜。
- 三、外交部視事故惡化程度，應協調聯繫需國際支援救援及受理國際捐贈救援物資之事項。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調辦理災害地區農、林、漁、牧產品之供應事宜。
- 五、地方政府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協調民間業者協助或徵用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交通運具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
- (三)地方政府為確保臨時收容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良好衛生狀態，確保災民身心健康。

二、除污防疫

- (一)原能會應督導所屬及相關機關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之處理、食品飲用水及各項放射性污染檢驗等事宜。
- (二)國防部應負責執行人員、車輛及道路等之放射性污染清除事宜。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在清理廢棄物時，要辦理輻射偵檢，並配合原子能主管機關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應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 (二)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慰問事宜。
- (三)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協調受理支援協助大陸及港澳民眾，俾該等人士來台配合有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 (四)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原能會等相關機關提供專業性諮詢，並協助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或技術支援。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

- (一)地區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

- (二)國防部應督導所屬相關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二、物價之安定

- (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平衡蔬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第十一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傳達

- (一)原能會應指定專人定時統一發布災害訊息及相關緊急應變措施，確保災情資訊的正確與一致性。
- (二)原能會、經濟部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傳達最新訊息予社會大眾，並透過網路傳達相關災情。

二、災情之諮詢

- (一)各級政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電話、電子信箱等專用諮詢窗口。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資訊溝通管道，及處理國會、媒體、社區及公共團體溝通的機制。
- (三)因應核能災變所引發之心理衝擊，衛生福利部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並建立災難心理衛生資源整合平台，且進行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服務」專線 0800-788-995 宣導。

第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一、各級政府應掌握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

及民防團隊、民間救援組織（如義警、義消、搜救隊、紅十字會、各類慈善團體組織等）、民間輻射防護與偵測業者等聯繫管道等，必要時，協請或徵調相關志工團體支援災害援助工作。

- 二、各級政府對民眾、企業及國際救災支援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三、原能會必要時應協請國際原子能總署等相關國家或組織提供技術協助。
- 四、外交部必要時應協調處理外國政府救災支援事宜及協助處理國際救災支援事項。
- 五、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必要時應聯繫國外反應器供應商與工程顧問公司或相關組織，請求提供支援。
- 六、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物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必要時應協調受理支援協助大陸及港澳民眾災難救助事宜。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

- 一、原能會應召集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等相關機關擬定復原重建策略，採取復原措施
- 二、地方政府應督導災區相關機關（構）、事業單位人員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擬定復原重建計畫。
- 三、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民眾救助、心理諮詢及民眾暫時移居等有關事項，及協助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四、外交部必要時應協助協調聯繫有關尋求及接受國際支援復原重建事宜。
- 五、經濟部應督導所屬事業機構配合受污染水源管制措施及辦理民生用水用電之調度供應等有關事項。
- 六、教育部應負責災區師生之心理輔導並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館（所），協助災民之臨時收容安置。
- 七、原能會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受損設備之修復，嚴格審查機組停止運轉後再啟動之申請，以確保運轉之安全。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 一、原能會應視需要成立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統籌各項復原事宜。
- 二、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配合中央政府執行各項復原措施。
- 三、各級政府應針對受污染地區之特性，評估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優先發展公共建設（道路、通訊以及醫療等），並共同規劃未來適合該地區發展之經濟活動，進行城鄉再

造與機能之更新。

- 四、各級政府機關進行災區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必要訓練，以防止不必要之污染。

第三節 災後環境復原

- 一、原能會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擬訂不同階段執行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進行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污染評估、放射性污染廢棄物管理等有關事項。
- 二、原能會應監督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執行污染地區之偵測、除污、污染廢棄物運送、處理、處置及防止污染擴散事宜，必要時，協調各級政府配機關配合協助。
- 三、國防部應負責督導國軍執行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之輻射污染清除事宜。
- 四、經濟部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辦理設施內污染清除事宜。
- 五、各級政府針對受放射性污染之地區，應考量環境、經濟與社會等各方面的配合，規劃生態復原對策，並執行受污染地區之農、林、牧地復育措施，以儘早恢復土地之利用。
- 六、各級政府應依據原能會環境輻射監測及樣品檢測結果，配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進行受災區食物及飲水等管制措施。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理游離輻射以外之一般環境保護、環境衝擊分析，並協助原能會進行受輻射污染環境復原等有關事項。
- 八、地方政府應配合原子能主管機關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九、各級政府機關進行災區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

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必要訓練，以防止不必要之污染。

第四節 災民生活之重建

一、放射性污染證明核定

原能會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放射性污染之偵檢，並儘速核發放射性污染證明，以備補償之申請。

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對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衛生福利部應辦理災區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措施。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得視狀況，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五、災民低利貸款

(一)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重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貸款，有關利息補貼部分由內政部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二)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 (一) 內政部應適時發動各界捐款協助災區重建工作。
- (二) 內政部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辦理受污染農、林、漁、牧業管制及復原輔導與協助等有關事項，並協助調節民生必需品之供應。
- (四) 國防部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區域警戒管制與疏運民眾等有關事項。
- (五) 地方政府得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七、對策之宣導

各級政府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並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俾確立復原重建措施之落實執行。

八、特殊醫療服務之提供

- (一) 針對遭受輻射傷害或輻射暴露超過限值之民眾，原能會應登錄及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據檢查結果，進行長期追蹤與提供特殊醫療服務。
- (二) 地方政府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機制，統整所轄公部門、精神醫療、心理衛生學協會及民間團體心理衛生資源，進行關懷訪視、心理衛生需求評估服務。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 一、農政業務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 二、經濟部等於必要時得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方式辦理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及優先發展公共建設等措施，

提振災區經濟活動。

第六節 補償及賠償

原能會應視需要成立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附件二)，進行事故之認定與成因調查、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之建議等事宜，依核子損害賠償法規定(附件三)，進行事故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等相關事宜。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各級政府之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應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或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第八節 經驗回饋

- 一、設施經營者應積極進行災害肇因分析及改善措施，避免類似災害重覆發生。
- 二、各級政府及設施經營者應詳實記錄災害緊急應變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於災後檢討其妥適性及規劃未來應變策略。

第六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節 災害防救重點辦理事項

- 一、為落實災害防救工作，各相關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人員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整備作業。
- 二、各相關機關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加強各單位縱向與橫向之協調聯繫，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配合施政計畫，依權責分工（如附表一）積極辦理各項工作，達成階段性災害防救工作目標。
 - (二) 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推動有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輻射災害防救資訊，提供技術諮詢及必要協助，俾利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第二節 管制考核

- 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各級政府應結合施政計畫落實推行，並視需要擬訂評估指標，定期進行追蹤考核，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災害防救工作評量，提供改進方向。
- 二、本業務計畫所規定未來 5 年預計達成之重點工作（如附表二）成效，各主（協）辦機關定期檢討，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

第三節 經費編列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附錄一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

附錄二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

附錄三 災害防救法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關係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會輻字第 0940024215 號令發布自即日生效

- 一、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曝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安全，特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預期輻射劑量：指不採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措施（以下簡稱防護措施）所預估造成之個人累積輻射劑量。
 - (二) 可減免劑量：指採行防護措施所預估可以減免之個人劑量。
 - (三) 干預基準：指採行防護措施所依據之預期輻射劑量值或可減免劑量值。
 - (四) 行動基準：指採行防護措施所依據之活度濃度或輻射劑量率。
- 三、本規範所定干預基準及行動基準之輻射防護目的如下：
 - (一) 防止個人確定效應損害之發生：限制個人在核子事故中組織或器官所接受之等價劑量，低於發生確定效應之輻射劑量。
 - (二) 抑低個人機率效應之發生率：限制個人在核子事故中所接受之有效劑量，以抑低發生機率效應之危險度。
 - (三) 抑低民眾機率效應之總危險度：合理抑低核子事故造成之集體有效劑量。
- 四、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之掩蔽、疏散、服用碘片、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永久遷離等措施之干預基準及行動基準，依第五點至第十點規定辦理。
- 五、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考慮採行掩蔽措施之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二天內達十毫西弗以上。
- 六、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考慮採行疏散措施之干預

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七天內達五十至一百毫西弗。

- 七、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考慮採行服用碘片措施之干預基準，為可減免甲狀腺約定等價劑量達一百毫西弗以上。
- 八、核子事故發生後，民眾防護行動食物及飲水管制之行動基準，規定如附表。
- 九、核子事故發生後應考慮採行暫時移居措施之干預基準，為三十天之預期輻射劑量達三十毫西弗以上；移居後應考慮終止暫時移居措施之干預基準，為三十天之預期輻射劑量在十毫西弗以下。
- 十、核子事故發生後應考慮採行永久遷離措施之干預基準，為終生之預期輻射劑量達一西弗以上或暫時移居達一年以上。

附表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食物及飲水管制之行動基準

放射性核種	行動基準 (千貝克/公斤)	
	一般食品	牛乳、嬰兒食品、飲水
銫-134，銫-137，鈾-103，鈾-106，鋇-89	1 以上	1 以上
碘-131	-----	0.1 以上
鋇-90	0.1 以上	-----
錒-241，錒-238，錒-239	0.01 以上	0.001 以上

說明：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安全系列第一〇九及第一一五號報告訂定。

附錄二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8 公里）範圍村（里）行政區

核一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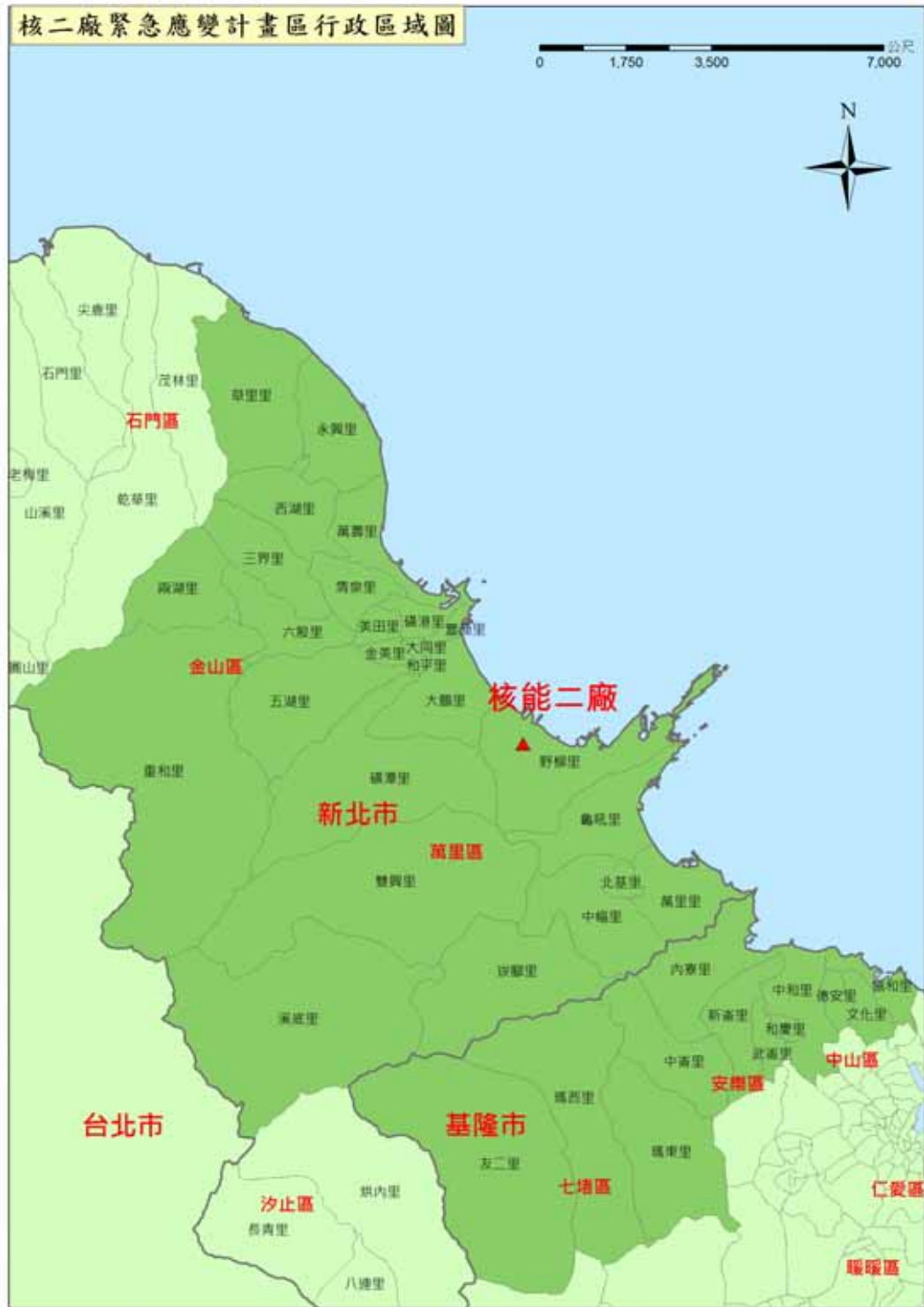


新北市石門區：山溪里、石門里、尖鹿里、老梅里、茂林里、草里里、乾華里、富基里、德茂里。

金山區：三界里、永興里、西湖里、兩湖里、六股里、清泉里、萬壽里、重和里、磺港里、美田里、五湖里。

三芝區：橫山里、茂長里、圓山里、新庄里。

核二廠：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中幅里、北基里、崁腳里、野柳里、溪底里、萬里里、龜吼里、磺潭里、雙興里。

金山區：三界里、大同里、五湖里、六股里、和平里、金美

里、美田里、清泉里、萬壽里、磺港里、豐漁里、
西湖里、重和里、永興里、兩湖里。

石門區：草里里。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文化里、和慶里、協和里、德安里。

安樂區：中崙里、內寮里、新崙里、五崙里。

七堵區：瑪西里、友二里、瑪東里。

核三廠：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里、山海里、山腳里、水泉里、南灣里、城南里、城北里、城西里、德和里、墾丁里、龍水里、四溝里、網紗里、鵝鑾里、仁壽里、頭溝里。

滿州鄉：永靖村、港口村。

龍門核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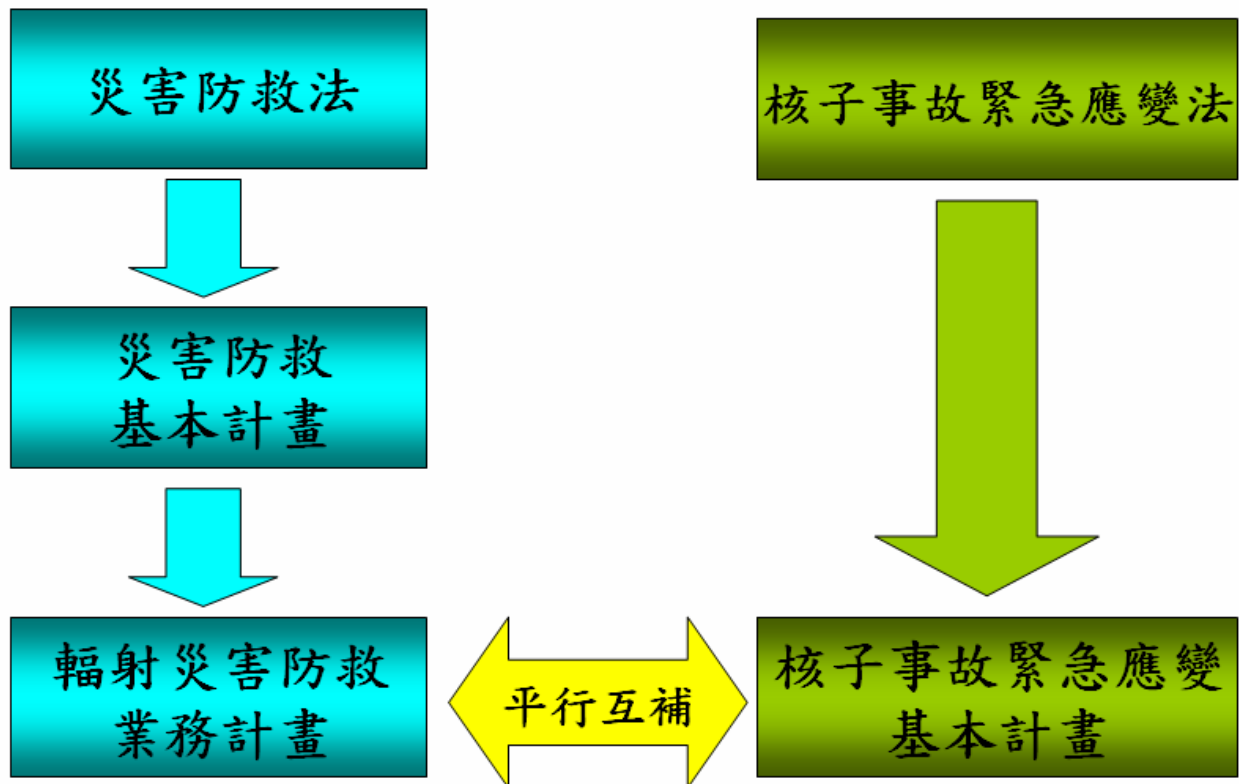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里、吉林里、雙玉里、龍崗里、龍門里、福隆里、仁里里、真理里、福連里、美豐里、和美里。

雙溪區：三港里、魚行里、新基里、共和里、牡丹里、雙溪里、平林里、三貂里、上林里、泰平里。

宜蘭縣頭城鎮：石城里、大里里。

附錄三：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關係



附件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輻射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附件二 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三 核子損害賠償法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輻射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壹、前言

- 一、計畫架構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對策」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所列相關事項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頒「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擬訂。
-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所在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應含括「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災害種類：輻射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核子事故；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內容應含括輻射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

貳、總則：

明定災害預防（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之分工與權責。

參、災害預防（整備）：

- 一、將轄區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有關整備業務之具體執行作法納入。
- 二、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建立緊急聯絡機制。
- 三、建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相互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
- 四、訂定接獲發生輻射災害之應變作業程序，其內容項目為：
 - （一）人員編組。
 - （二）通報與動員機制。
 - （三）疏散路線及收容場所之規劃。
 - （四）交通運輸工具之支援措施。
 - （五）衛生單位之醫療保健措施。
- 五、其他有關人員講習、演練等相關事項。
- 六、建立轄內人力、物力等救災資源（含民間）資料庫，予以分類列為附錄。
- 七、各項救災人力、物資之支援措施，請視需要與民間團體或相關業者訂定具體支援協定（議）。

肆、災害緊急應變：

- 一、輻射災害之通報應變與動員機制。

- 二、執行應變人員所須物資之調度、運送、支援、後勤補給等措施，及其他維持應變作業順暢相關配合事項。
- 三、災區民眾預警通知、疏散、掩蔽、碘片發放、收容及生活必需品供應、醫療救護、衛生保健、環境清理等措施。
- 四、罹難者遺體相驗處理程序。
- 五、受理民間志工團體協助及民眾、企業金錢捐助或物資援助之措施。

伍、災後復原重建：

- 一、配合中央政府復原方向與措施，考量地區特性，擬定復原重建計畫。
- 二、災區之民眾傷亡、土地污染等災情勘查，配合業務主管機關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 三、規劃災區廢棄物清理之緊急轉運站、支援人力、清運機具及消毒防疫等措施。
- 四、民眾救助、暫時移居及災民生活重建支援等相關措施。
- 五、撰寫災害調查與復原重建報告，藉由有關報告之撰寫，作為日後修訂各項計畫之依據與緊急應變作為之參考。

陸、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 一、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配合輻射災害業務計畫 5 年重點工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 二、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前項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 三、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

附件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一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62)原計字第000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69)會秘字第0375號令修正發布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88)會綜字第4919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核子事故發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設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核子反應器爐心發生融損或核分裂產物外釋量相當於碘--131 達一百兆貝克(約相當於2703居里)以上之放射性物質時。
- 二、核子事故被害人以訴訟請求賠償且法院要求本會提供調查報告以為佐證時。
- 三、其他經本會認定須設置本委員會時。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核子事故之認定及其原因之調查。
- 二、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
- 三、核子事故賠償、救濟及善後措施之建議。
- 四、核子設施安全防護改善之建議。
- 五、前四款調查、評估及建議報告之製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本會主任委員聘請下列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

- 一、本會四人至五人。
- 二、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四人至五人。
- 三、發生核子事故所在地地方政府一人至二人。

四、專家學者四人至五人。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會組織條例所定員額中派兼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調查小組。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個人及學者專家列席報告或備供諮詢。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依法向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調閱有關文件、資料。

第十條 本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報告應報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60 年 7 月 26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 66 年 5 月 6 日總統 (66) 台統(一)義字第 1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七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2810 號令全文修正公布全
文三十七條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原子能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原子能和平用途所發生核子損害之賠償，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核子燃料，指能由原子核分裂之自續連鎖反應而產生能量之物料。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放射性產物或廢料，指在生產或使用核子燃料過程中所產生之放射性物料或在是項過程中因受輻射而變成放射性之物料。但不包括最後製造過程及製造完成可用於科學、醫學、農業、商業或工業用途之放射性同位素及其所產生之廢料。

第四條 本法所稱核子反應器，指裝填有適當安排之核子燃料，而能發生可控制之原子核分裂自續連鎖反應之裝置。

第五條 本法所稱核子物料如下：

- 一、天然鈾及耗乏鈾以外之核子燃料，在核子反應器之外單獨或合併其他物料，能引起原子核分裂之自續連鎖反應而產生能量者。
- 二、放射性產物或廢料。

第六條 本法所稱核子設施如下：

- 一、核子反應器。但不包括海上或空中運送工具內生產動力，以供推進或其他用途之核子反應器。
- 二、生產核子物料之設施，包括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設施。
- 三、專營處理、貯存或處置核子物料之設施。

同一經營者在同一場地所設數核子設施，視為一核子設施。

第七條 本法所稱經營者，指經政府指定或核准經營核子設施者。

第八條 本法所稱核子損害，指由核子設施內之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廢料或運入運出核子設施之核子物料所發生之放射性或放射性併合毒害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性，所造成之生命喪失、人體傷害或財產損失。

第九條 本法所稱核子事故，指由同一原因造成核子損害之單一事件或數個同時或先後接續發生之事件。

第十條 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或廢料在一定限量內者，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限量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

第二章 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核子事故發生後，其經營者對於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核子事故，係由核子設施之核子物料所引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經營者對於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一、其賠償責任，尚未依書面契約由另一核子設施經營者承擔者。
- 二、無書面契約，其核子物料尚未由另一核子設施經營者接管或占有者。
- 三、預定用於運送工具內核子反應器生產動力或其他用途之核子物料，尚未經核准使用該核子反應器之人接管者。

第十三條 核子事故，係由核子物料運往國外途中所引起者，該運出之核子設施經營者就其於國境內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核子事故，係由核子物料運至國內途中所引起者，該受領之核子設施經營者就其於國境內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核子物料因運送而暫行貯存於核子設施內引起核子事故而造成損害，其損害依前二條規定，應由他經營者負賠償責任者，提供暫行貯存之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核子損害，係由數經營者依本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事故所生，各該經營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核子事故發生於核子物料之運送過程中，而核子物料係在同一運送工具內或因運送而暫行貯存於同一核子設施內，其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由數經營者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七條 同一經營者之數核子設施，涉及於一核子事故者，應就每一核子設施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內亂或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證明核子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係因被害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法院得減輕或免除對該被害人之賠償金額。
- 第二十條 核子損害及核子損害以外之損害，係由核子事故所造成或係由核子事故及其他事故所共同造成者，如核子損害以外之損害無法與核子損害完全劃分時，應視為係由該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害。
- 第二十一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下列各款核子損害所應負之賠償責任，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一、核子設施或其場地上用於或備用於該核子設施之財產。
 - 二、發生核子事故時，裝載引起該事故之核子物料之運送工具。
- 第二十二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依本法之規定賠償時，對於核子設施經營者以外之人，僅於下列情形之一有求償權：
- 一、依書面契約有明文規定者。

二、核子損害係因個人故意之行為所致者，對於具有故意之該個人。

第二十三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以外之人，對於核子損害，除前條之規定外，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章 賠償責任限額及保證

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四十二億元。

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

第二十五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維持足供履行核子損害賠償責任限額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並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始得運轉核子設施或運送核子物料。

中央政府、省〔市〕政府及其所屬研究機構之核子設施，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核子設施之運轉或核子物料之運送，在一定限度內，得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酌減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金額，其限度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

第二十六條 前條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或財務保證之保證人，在保險或保證期間內，非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經核可後，不得停止或終止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

關於運送核子物料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不得於運送期間內停止或終止。

第二十七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因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所取得之金額，不足履行已確定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時，國家應補足其差額。但以補足至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賠償限額為限。

前項國家補足之差額，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償還之責任。

第四章 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八條 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

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引起核子事故之核子物料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依前條之規定。但對該核物料所屬原核設施經營者請求賠償時，以不超過自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之時起二十年為限。

第三十條 核子損害被害人，於前二條所定期間請求賠償者，在訴訟進行中，期間雖已屆滿，仍得就其加重之損害為訴訟之追加。但以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能履行賠償責任時，核子損害被害人得逕向其責任保險人或財務保證人請求賠償。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核子事故發生後，得設置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 一、核子事故之認定及其原因之調查。
- 二、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
- 三、核子事故賠償、救濟及善後措施之建議。
- 四、核子設施安全防護改善之建議。

前項之調查、評估及建議應作成報告公告之。

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核子損害超過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賠償責任限額或有超過之虞時，應優先就生命喪失及人體傷害予以賠償，並保留十分之一之金額，以備賠償嗣後發現之核子損害。

核子事故被害人以訴訟請求賠償時，法院得參酌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及賠償建議，依損害之大小及被害人數多寡，作適當之分配。

第三十四條 國家於核子事故發生重大災害時，應採取必要之救濟及善後措施。

-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